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7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建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5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建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劉建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前因搶奪案件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3年訴字第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於民國114年3月30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刑案查註記錄表在卷可憑。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內，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為主張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本院衡酌被告前因搶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，又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罪，足見其對於財產犯罪存在特別惡性，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，對於該等犯罪所受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如加重最低本刑，並不會造成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結果，其人身自由亦不會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實有對被告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就本案犯行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及最低本刑。又本案雖論以累犯，然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

660號判決意旨，併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，不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竊得之物已由員警扣案，並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（見警卷第21頁），兼衡被告竊盜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查被告竊得之物，已由員警全部發還告訴人，業如上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紹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554號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建均前因搶奪案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3年訴字第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於民國114年3月30日執行完畢。竟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6月20日18時3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「全聯福利中心嘉義東門店」內，徒手竊取店經理黃欣培所管領、放置在店內貨架上之蒲燒臺灣鯛腹片1盒、大茂大土豆麵筋1瓶、味丹隨緣碗麵-紅燒嫩菇湯麵1碗、玉山大曲59.5度1罐、味丹多喝水微鹼竹炭離子水1瓶（共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655元），得手後藏放至其隨身包包內，未經結帳逕自離去，嗣店員發現上情乃尾隨劉建均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於同日18時5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，自劉建均處起獲上開竊得商品(已發還)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建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黃欣培指述相符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被害報告單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贓物照片、案發時相關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漠視法禁，於短期內再次故意犯案，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兼衡個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目的與需求等情，認適用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尚不至於會發生超過其相應負擔之罪責，而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核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，請依刑法第47

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察官　呂雅純